

1. 信報財經新聞 - **利益申報**制度的漏洞

2002-08-24, 評論-中港評論, P19, ,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

特區政府在七月一日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是在一個多月後才公布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個人**利益申報**資料。由於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能夠接觸政府高層機密以及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故此公眾認為當局應該訂立一套制度，確保當他們履行職務時，不會有**利益衝突**。《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在六月刊憲，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及所有**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依據此守則，作出**利益申報**。

並無規定提供業務性質

在省覽以上**申報**資料後，本人發現了一些問題，其中一個是主要官員應否繼續擔任公司的董事。守則規定主要官員在沒有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下，不能擔任董事或幕後董事，而只有在他們是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董事時，行政長官才可能會作出批准。

儘管如此，兩名主要官員仍然**申報**擔任公司董事。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申報**其擁有六間公司的股份，並擔任其中五間的董事。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則擁有五間公司股份，並擔任董事。

守則的另一個缺點，是它並無規定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要提供其公司業務性質的資料，令行政長官不可能知悉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因此亦難以發出防止**利益衝突**的指令。

雖然守則訂明，主要官員如沒有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但是當局迄今並無公布書面同意，令人懷疑有關的主要官員有否得到董先生的同意。當局應該解釋，哪一些主要官員的公司，可以歸類為其「家族產業」的一部分，以及行政長官有否書面同意他們擔任該些公司的董事。

另一點值得關注的，是主要官員的財政**利益**和投資。根據守則，行政長官若認為某主要官員的投資跟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時，可要求該官員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盤託管。

馬時亨局長已將其財政資產存入一個家族信託基金，並稱自己沒有涉及信託基金的每日運作，亦無參與任何投資決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則把家族公司的股份轉移至以其父為信託人的信託基金。本人質疑這樣的安排能否達到防止**利益衝突**之目的。

英國政府的《大臣守則》訂明，大臣在履新後必須辭去所有董事職位，並要求大臣把有關投資交由並非由家族成員管理的信託基金全盤託管。在信託成立後，大臣不得涉及或獲得諮詢任何與公職有關的信託投資決定。行政長官實在應該參照英國的做法，以維持公眾對主要官員的信心。

此外，很多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都持有物業利益。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在香港和英國分別擁有七十個和三個物業；梁錦松司長則分別在香港和內地擁有兩個和三個物業；馬時亨局長擁有八個物業，其中一個在香港，兩個在內地；廖秀冬局長擁有七個物業，包括四個在港，一個在內地。

不足以防止利益衝突

一些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亦擁有相當的商業和物業利益。身兼立法會議員和自由黨主席的田北俊，透過名下公司擁有二十七個物業，並持有四十間公司的股份。梁振英則擁有六個物業，以及十三間公司的股份。

在現行的申報制度下，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只須申報擁有的物業數目，以及它們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並毋需申報物業是屬於住宅、商業還是工業用途，這明顯不足以防止利益衝突。假如行政會議討論城市規劃或市區重建問題時，那些在該等區域持有物業的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將存在利益衝突，不應獲批准參與該些討論。

本人在香港電台節目發表以上評論後，政府發言人回應稱，現行的申報制度「大致上採納沿用於前行政會議和高層公務員的制度」，行之有效，並已平衡制度透明度和申報者私隱兩方面的需要。

但是本人認為，主要官員問責制是一個新制度，《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亦因而訂定，當局不能以沿用的申報制度行之有效為理由而不作改善；再者，不少主要官員皆來自私營機構，往往持有相當的商業和物業利益；當局有必要盡快訂立一套更完備、更能有效防止利益衝突的利益申報制度，以堵塞現有漏洞，提高政府的透明度以及向市民的問責性。